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楊玉華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a3046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4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35717776_1140104077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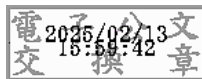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一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1月2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79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09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陳君114年1月13日致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規定：「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又本部84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8406444號函釋示：「……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商場、餐廳、市場建築物，依規定於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留設之門廳，應不得設置於騎樓。」依法設置之無遮簷人行道與本部84年9月19日上開函釋之騎樓同為專供行人通行，揆諸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第130條規定之空地或門廳



需於依法應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以外範圍另行留
設，即第130條規定留設之空地不得包含依法留設之無遮簷
人行道範圍。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陳屏穎先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